面板分条偏光片质量保证协议

为明确供需双方产品质量责任，确保供应合作顺利进行，经供、需双方商定达成以下协议。

1、名词定义：

需方——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。

供方——

2、适用范围：

供方提供给需方的所有代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，均依本协议定义的基准处理。

3、质量责任：

3.1 需方应承担对质量问题的事实和实际损失情况的举证责任，供方承担证明该产品合格的保证责任。

3.2 供方所供代工产品的品质标准以需方提供的产品规格书为依据。

3.3 供方应承担的责任：

3.3.1 供方应确保每月所提供的偏光片质量满足附件目标要求，若未达到此目标，需方将向供方发放《纠正及预防措施报告》，供方在接收后3 个工作日内回复，或根据需方要求，提供改善报告及至现场检讨等。

3.3.2 供方应健全完善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，必须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和作业指导书等，在对最终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关键生产工序上建立必要的质控点，所有质控点供方应设专人负责，严格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统计，监控工序质量和产品质 量，及时发现和纠正生产过程的异常状况，确保产品质量的一致性，稳定性，合格性。

3.3.3 供方应使生产完全受控，如有失控，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纠正措施，并通知需方采取相应的措施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供方承担。对以上 3.3.1-3.3.3，需方有权对供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考察，并进行符合性考核，对供方执行有效性不符合约定的， 需方指出后，供方须应及时进行有效整改，未整改或整改情况不符合需方合理要求的， 需方有权单方终止供货关系，并追究供方违约责任。

3.3.4 供方交货时间不能超出订单合约交期（交期延误），造成需方客户端生产线停线。如需方客户端要求求偿由供方承担求偿费用。

3.3.5供方代工产品出货需方客户端时90天内连续出现同类型低级管理性异常投诉三次，经确认属于供方造成投诉，需方对供方进行5万元处罚并取缔代工资质，供方每月不能出现2次异常投诉，发生一次供方品质最高管理人员负责来需方现场检讨，发生两次供方总经理来需方检讨，并且罚款5000元，连续发生四次取缔代工资质，本考核周期为一年。

3.3.6双方一经达成合作意向，供方需与需方签定《POL品质目标》。若供方当月未达成《POL品质目标》规定的目标标准时必须提前3天提供书面说明原因，需方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供方赔偿需方损失。

4、经供、需双方协议供方交货需遵守以下规则：

4.1 所有供方每批交货时均须附出货检验报告，其检验内容必须是能保障其材料在需方产品使用中的性能、功能、装配性、使用性、外观性等符合需方的要求。

4.2 供方经需方认定批量供货的产品，不得随意更改原材、设计、生产（包括作业机台）、工程变更等作业规定。若确需更改时，必须提前三天通知需方，并提供相应的申请和产品验证报告交需方确认，经需方认定合格后，方可进行批量供货。供方不遵守工程变更规定的，供方应承担对需方及需方客户端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惩处性罚款等。

5、本协议有内容变更或追加事项时，供需双方在共同协议下进行。

6、本协议自上述双方均完成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签字日起1 年，但在期满前 1 个月，若任何一方都没有特别申请时，该协议自动再延期一年，依此类推。针对Pol品质目标有效期为1年变更1次.

7、供方对需方的处理有异议时，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需方提出，愈期视为认可需方的处理意见。

8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签字并加盖章后双方各存一份，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Pol品质目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定义** | **单位** | **目标** |
| 加工损耗 | 月度整体损耗 | %（㎡） | ≤0.3% |

签字确认栏

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代表： 签字代表：

职务： 职务：

确认日期： 确认日期：